

第五十六題 死亡與復活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我們今天來看兩件對比的東西，就是死亡與復活。聖經常是把死亡與復活，對比來說。就如林前十五章二十二節說，‘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；照樣，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。’亞當和基督怎樣是一個對比，死亡與復活也照樣是一個對比。亞當所給我們的頭一件東西乃是罪，而罪所產生出來的結果就是死亡。基督所給我們的頭一件東西乃是義，而義所帶進來的結果就是生命，也就是復活。（羅五17。）這兩面是正正相對。我們先來看死亡。

壹 死亡

一 死亡的來源

（一）‘死…是從罪來的。’羅五章十二節。

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，死亡是從罪來的。宇宙中若沒有罪，就沒有死亡。宇宙中所以有死亡，乃是因為有罪。所以死亡的來源乃是罪。因為死亡是從罪來的，所以這一題和前面講罪的一題，又是相聯的。

（二）‘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’雅一章十五節。

死亡乃是罪所生出來的。罪長成了，就生出死亡來。所以死亡乃是從罪來的，乃是罪所結的果子，罪乃是死亡的來源。

（三）‘死阿，你的毒鈎在那裡？死的毒鈎就是罪。’林前十五章五十五至五十六節。

罪是死亡的毒鈎。死亡乃是用罪當鈎子把人鈎去，如同人鈎魚用鈎把魚鈎來一樣。人一沾着罪，就是被死亡鈎上了，就中了死亡的毒鈎，就難免死亡。所以人要脫離死亡，就非脫離罪不可。

二 死亡的權勢

（一）‘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它的權下。’ 羅五章十四節。

這裡給我們看見，死亡能作王，所以有它的權勢，亞當和他的子孫都在它這權勢之下，受它的轄制。今天我們沒有一個人能脫離死亡，因為死亡因着亞當的犯罪，就在我們這些亞當的子孫身上作了王，有權勢轄制我們。（羅五17。）

（二）‘死阿，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裡？’ 林前十五章五十五節。

聖經在雅歌八章六節，把死亡當作一件非常堅強的東西。所以死亡的權勢是堅強的，是‘得勝的權勢’。按聖經看，在宇宙中，除了主耶穌的復活，再沒有什麼能勝過死亡這個堅強而得勝的權勢。

（三）‘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’ 來二章十四節。

死亡的權勢，是在於魔鬼，是在魔鬼的手中。魔鬼乃是掌死權的。他藉著罪把死亡執行到人的身上，也根據罪在人身上執掌死亡的權勢。

三 死亡的痛苦（說出死亡的意義）

死亡的痛苦到底有多少？死亡的意義到底是什麼？按聖經看，死亡痛苦所包括的最少有四種的死，死亡的意義最少有四面的講究：

1 靈的死

死亡的痛苦所包括的，第一是靈的死。人的靈原是活的，能認識神，能明白神的事，也能和神來往交通，像耳朵能懂得聲音，能接觸聲音，眼睛能分辨顏色、能接觸顏色一樣。但人的靈死了，就失去這種認識神、接觸神的功能和福氣，像聾子不能聽聲音，瞎子不能看顏色一樣的痛苦。

（一）‘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’ 創二章十七節。

當日神對亞當說，你吃善惡樹果子的日子，必定死。但我們都知道，亞當吃的日子，在外面看，他並沒有死。所以這必是指在他吃的日子，他裡面的靈必定死。他一違背神的命令，而吃了神所吩咐不可吃

的果子，他裡面的靈就死了，就與神隔絕了，就失去了認識神、接觸神、與神交通的功能和福氣。

（二）‘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。’太八章二十二節。

這裡說到兩等的死人，一等是靈死身沒死的死人，一等是靈死身也死了的死人，所以前一等還能埋葬後一等。他們雖能埋葬別的死人，但他們自己也是死人。他們雖然外面的身體還活着，但裡面的靈已經死了，已經與神隔絕了，已經不能接觸神，不能與神交通了，所以在神看他們也是死人。

（三）‘出死入生…死人…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…就要活了。’約五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。

所有沒有得救的人，都是在死亡裡的死人，因為他們裡面的靈是死的，是與神隔絕的，是不能接觸神，而與神交通的。等到他們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就是那叫他們得生命的福音，他們裡面的靈就要活了，就能與神交通，他們也就出死入生了。

（四）‘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…的。’路十五章二十四節三十二節。

所有得救的人，在神看原來都是死的，等到得救的時候，乃是從死裡復活過來。因為我們裡面的靈原來向神是死的，到我們得救的時候，就向神活過來，所以在神看我們是死而復活的人。

（五）‘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。’弗二章一節五節，四章十八節，西二章十三節。

我們得救的人，原來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。這個死，當然是靈裡的死。因着我們在神面前的過犯罪惡，我們的靈就向神死了，就與神隔絕了。所以就我們的靈說，我們在神面前乃是死人，是不能和神接觸，與神交通的。

以上這些地方所說到的，都是人靈的死。此外，還有約翰三章十四節，和提前五章六節等處所說的死，也都是人靈的死。這個靈的死，

是亞當一切的子孫都有的。今天一切的世人，不分高低大小，智愚強弱，都是靈死了的人，所以都是與神隔絕，不能和神交通的。

2 身體的死

死亡的痛苦所包括的，第二是身體的死，就是我們平常所說的死。這個死是明顯的，是我們在外面所看得見的。

（一）‘亞當…死了。’ 創五章五節。

這裡是說到亞當身體的死。他在吃善惡樹果子的日子，靈就已經死了，以後又過了好久，到他九百多歲的時候，身體才死了。

（二）‘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’ 路十六章二十二節。

這也是說到那個財主身體的死。他也是靈老早就死了，到現在死的乃是他的身體，所以需要埋葬。

（三）‘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。’ 來九章二十七節。

這裡所說的死，當然也是身體的死。這是按着定命，人人都必須有的一個死。所以這個死，在人身上乃是正式的一個死。人有了這個死，才是正正式式的死了。

3 靈魂在陰間的火焰裡受痛苦

死亡的痛苦所包括的，第三是靈魂在陰間的火焰裡受痛苦。這是在人身體死了之後，靈魂到陰間裡所受的痛苦，是重在魂的死，重在魂感受痛苦。

（一）‘他（財主）在陰間受痛苦’ — ‘我在這火焰裡，極其痛苦’。路十六章二十三至二十八節。

這裡所說的，就是那個財主的靈魂在陰間的火焰裡受痛苦。憑前文看，這是在他身體死了之後而有的。這裡給我們看見，人身體死了之後，靈魂在陰間的火焰裡，乃是極其痛苦的。但陰間還不是地獄，不過是地獄的序，像一本書前面的序一樣。將來的火湖才是地獄。陰間所有的不過是火焰，火湖的地獄所有的，才是正式的火，不知要比陰

間的火焰加重了多少倍。所以人在陰間的火焰裡，既已極其痛苦，就人將來在地獄的火裡，更不知要何等的痛苦難當！

4 靈、魂、體，一同被扔在火湖裡即第二次的死

死亡的痛苦所包括的，第四是靈、魂、體，整個的人全被扔在火湖裡，永遠受痛苦。那就是聖經所說第二次的死。人先是靈死了，而後再是體死了，魂就在陰間受痛苦，也就是在陰間死了。這三方面的死，就是靈的死、體的死、和魂的死，加起來，就是人第一次的死。所以人這第一次的死，乃是逐漸的，先是靈死，再是體死，而後是魂死。到魂死在陰間裡，就告一段落，完成了第一次的死。所以認真的說，人一生出來，不是在那裡天天活，乃是在那裡天天死，直死到身體死了，魂在陰間受痛苦，就完成了第一次的死。等到將來靈魂還要從陰間出來，身體還要從地裡出來，全人就復活起來，經過神的審判，而整個被扔在火湖，就是地獄裡，受第二次的死，就是在永火裡永遠受痛苦。那是死亡痛苦的集大成，也是死亡痛苦的終極部分。第一次的死，是靈體魂一步一步，一部分一部分分開的死。第二次的死，乃是靈、魂、體，一下子整個總其大成的死。

（一）‘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。’ 啟二十章十五節。

將來所有的世人，凡沒有得救，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，都要被扔在火湖，就是地獄裡，而永遠沉淪，永遠滅亡。

（二）‘惟有膽怯的、不信的、可憎的、殺人的、淫亂的、行邪術的、拜偶像的、和一切說謊話的，他們的分就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裡，這是第二次的死。’ 啟二十一章八節。

將來世人所以被扔在火湖裡，乃是因為他們犯了罪。一切犯罪的人，不論犯的是什麼罪，將來都要被扔在火湖裡。這是他們犯罪應得的分，就是第二次的死。

（三）‘在硫磺的火湖裡，…他們必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’ — ‘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；…直到永永遠遠；…晝夜不得安寧’。啟二十章十節，十四章十至十一節。

將來犯罪的人沉淪在火湖裡，必晝夜受痛苦，不得安寧，且是直受到永永遠遠的。他們第一次死的結局，叫他們所下到的陰間，乃是暫時的，其中火焰的痛苦，也是比較輕的。他們第二次死的結局，叫他們所落到的火湖，乃是永遠的，其中永火的痛苦，也是不知加重多少的。

有的人說，人死了，就了了，就滅沒無存，沒有知覺了。但照聖經的啟示看，並不是這樣！聖經給我們看見，不得救的人死了，靈魂在陰間的火焰裡，仍是滿有痛苦知覺的。（路十六23~28。）就是他們將來整個的人，靈、魂、體，被扔在火湖裡，也是‘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’，‘晝夜不得安寧，’‘直到永永遠遠。’（啟十四10~11，二十10，15，十九20，二一8。）聖經所說的‘滅亡’，（約三16，）不是‘滅沒’的意思，這同樣的字，在馬太九章十七節，馬可二章二十二節，譯作‘壞’，即皮袋壞了，失了本來的用處；在馬太十章六節，十五章二十四節，譯作‘迷失’；在路加十五章四節、三十二節譯作‘失去’或‘失’；在路加十九章十節，譯作‘失喪’。這些地方所說的以色列人、羊、小兒子、罪人，雖然迷失了，失去了或失喪了，但不是滅沒無存了。

四 信徒在基督裡對死亡的得勝

（一）‘基督…為我們死。’ 羅五章八節。

死亡雖是堅強的，雖是有權勢的，所包括的痛苦，雖然也像前面所說的那麼多、那麼厲害，但信徒在基督裡，卻是勝過死亡的，是死亡沒法侵害、沒法轄制的。信徒所以能這樣勝過死亡，第一是因為基督為我們死了。一切死亡的故事，基督都為我們解決了。因此，死亡在我們身上就再沒有地位，所以也就不能再侵害或轄制我們了。

（二）‘一人（基督）既替眾人死，眾人（信徒）就都死了。’ 林後五章十四節。

基督一個人替我們眾人死，在神看我們眾人就都死了，所以我們就不必再死，就脫離了死，也就是勝過了死。

（三）‘祂（基督）…因着神的恩，為人人嘗了死味。’ 來二章九節。

基督替我們死，是為我們嘗了死味。凡前面所說死亡所包括的那些痛苦，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時候，都為我們嘗盡了。那些痛苦，從靈死，一直到全人被扔在火湖裡，都是我們的分，都是我們該受的，但基督全為我們受了。那些痛苦，是神對我們忿怒的杯，本是我們該喝的，但基督都替我們喝盡了。所以我們不必再受死的痛苦，不必再嘗死味了。我們因着基督為我們嘗盡了死味，就脫離了死亡，勝過了死亡。

（四）‘祂（基督）…特要藉著死，廢除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；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’ 來二章十四至十五節原文。

所有的世人都是怕死的，都是因怕死而作死的奴僕，受死的轄制。這是魔鬼藉著死在人身上掌權的結果。但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藉著死，廢除了這掌死權的魔鬼，而釋放了我們這些因怕死而作死的奴僕，也就是作魔鬼奴僕的人。所以基督的死，把我們從死亡的權下，釋放出來，叫我們脫離了死亡的權勢，而勝過了死亡。

（五）‘祂（基督）已經把死廢去，…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。’ 提後一章十節。

基督在十字架上，藉著死既把那掌死權的魔鬼廢除了，也就把死廢去了。並且祂從死裡復活，又把祂那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。所以我們不只能因着祂那廢去死的死，而脫離了死亡，並且能靠着祂這不壞的生命，而勝過死亡。

（六）‘已在出死入生了’ — ‘聽見的人就要活了’。約五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。

因着基督為我們死了，替我們嘗了死味，為我們廢除了那掌死權的魔鬼，和死亡的本身，所以我們一聽見祂的福音，而相信接受祂，我們的靈就活了，我們人也就出死入生了，就是脫離死亡，而進入生命了。

（七）‘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、’ 弗二章五節，西二章十三節。

我們原是因過犯而在靈裡死了的人。當我們接受基督，而得着祂生命的時候，神就藉著祂的靈，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，就是叫我們已經死了的靈又活過來。所以我們就在靈裡脫離了死亡，而能活在神面前。

（八）‘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凡活着信我的人，必永遠不死。’約十一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。

我們信主基督，而得着祂生命的人，都有一直活到祂來，而永遠不死的可能。即使沒活到祂來而死了，在祂來的時候，也必復活。因為祂已經為我們解決了死亡一切的問題，死亡不能再轄制我們，扣住我們。

（九）‘在耶穌裡睡了的人…必先復活’—‘死人（聖徒）要復活…我們也要改變。那時…死被得勝吞滅’—‘被生命吞滅了’。帖前四章十三至十八節，林前十五章五十二至五十七節，林後五章四節。

因着我們接受基督，我們的靈就有了基督的生命，而活過來了。我們的身體雖然還在死亡之下，但到基督再來的時候，就也必完全脫離死亡，而進入基督的生命。那時那些死了的信徒，必從死裡復活，我們活着的信徒，也必改變。所以到那時，所有的信徒，從靈到體，就完全脫離死亡，全人裡面的死亡就都被生命勝過而吞滅了。到那時，才是我們在基督裡完全勝過死亡的時候。所以，可以說，基督頭一次來，是叫我們的靈出死入生，第二次來，是叫我們的體出死入生。祂這兩次的來，就叫我們完全脫離死亡，而勝過死亡。

五 死亡與神的為敵

（一）‘盡末了所毀滅的仇敵，就是死。’林前十五章二十六節。

死亡和魔鬼是相聯合夥的。所以魔鬼是神的仇敵，死亡也是神的仇敵，且是神盡末了所毀滅的一個仇敵。

六 死亡本身的結局

（一）‘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。’啟二十章十四節。

神怎樣對付魔鬼，也怎樣對付死亡。魔鬼的結局，是被扔在火湖裡，（啟二十10，）死亡的結局也是被扔在火湖裡，所以死亡和魔鬼，是同樣的命運，同樣的結局。不只死亡是和魔鬼這樣的同命運，同結局，就是一向和死亡同工合作的陰間，也是如此。

（二）‘新天新地，…不再有死亡。’ 啟二十一章一節，四節。

死亡被扔在火湖裡，是在千年國度結束之後。所以到新天新地裡就再沒有死亡了。這是告訴我們，神不只為我們作工，叫我們脫離死亡，勝過死亡，並且還在宇宙中作事，從祂掌權的範圍裡，根本把死亡這個東西驅逐出去，不讓它在其中有任何的地位。因為神是生命的神，是復活的神，和與祂為敵的死亡是勢不兩立的。直等到神在盡末了，把死亡這個仇敵毀滅了，神永遠掌權的範圍，就是新天新地，才來到。

這些就是死亡的故事。我們再看復活。

貳 復活

一 復活的根源

（一）‘耶穌…說，復活在我（或作我是復活）。’ 約十一章二十五節。

主說，祂是復活，復活在祂。所以祂就是復活的根源。死亡是由魔鬼執掌的，復活是在於主耶穌。主耶穌是神的化身，所以復活在於祂，也就是在於神；祂是復活，也就是神是復活。復活的根源，乃是主，乃是神。沒有主，沒有神，就沒有復活。

（一）‘那叫死人復活…的神。’ 羅四章十七節。

叫死人復活的，乃是神。人得以復活，乃是出於祂、在於祂。所以祂就是復活的根源。

二 復活的大能

（一）‘祂復活的大能’ 腓三章十節。

神和主都是大能的。復活既是出於神，既也是主自己，就復活也像神和主一樣是大能的。這個復活的大能，可說就是神自己，就是主自己，是沒有什麼能抵擋的，像神和主的大能沒有什麼能抵擋一樣。死亡雖比什麼都堅強，但不能強過復活。雖然什麼都不能抵擋死亡，但復活能衝破死亡，（參看徒二24，）勝過死亡，消滅死亡，吞滅死亡。（林前十五52~54。）

（二）‘大能大力，使祂從死裡復活，…遠超過一切。’ 弗一章二十至二十一節。

神叫基督從死裡復活的大能大力，就是復活的大能。這大能不僅能叫人勝過死亡，並且能叫人超過一切。沒有什麼能限制這大能，也沒有什麼能壓制這大能。

三 復活的緊要

（一）‘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，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。…你們的信便是徒然；你們仍在罪裡。就是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滅亡了。…若死人不復活，我們就吃吃喝喝吧，因為明天要死了。’ 林前十五章十二至十九節，二十九至三十二節。

宇宙中既有了死亡，就必須有復活。死亡是魔鬼弄出來的，復活是神作出來的。死亡是魔鬼對人的殘害，復活是神對人的拯救。所以若沒有復活，人就沒有拯救。若沒有復活，基督也就沒有復活。基督若沒有復活，我們對祂的信便是徒然；我們就不能得蒙拯救，就仍在罪裡，仍在死亡之下；那些在基督裡死了的人，也就永遠滅亡沉淪了。若是將來沒有復活的事，我們就一點指望都沒有，只好在死亡的控制之下，等候死亡最終的臨到。若是這樣，我們今天活在這裡，也就沒有什麼意義，只好吃吃喝喝、玩玩樂樂、醉生夢死的過日子吧，因為也許明天就要死了，就要永遠歸於盡頭了。所以，若沒有復活，我們信徒今天的拯救，和將來的指望，都要成為泡影，我們也就算為比世人更可憐了。但我們知道，將來必有復活的事，並且基督確是已經復活了，所以我們今天的拯救是實在的，將來的指望也是可靠的。

（二）‘論到死人復活，…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。’ 太二十二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。

不僅為著我們，必須有復活，就是為著神自己，也必須有復活。因為神是生命的神，不能容讓死亡，不能作死人的神，只能作活人的神。神必須用復活來對付，來解決了那由祂的仇敵魔鬼，弄到我們屬祂之人身上的死亡，祂才能是我們的神，才能在我們身上作神。不然，祂就只能在自己是神，而不能在我們身上也是神。祂要在我們身上也是神，也作神，祂就必須叫我們復活，必須用復活來解除我們身上的死亡，才可以。

四 復活的意義

死亡所包括的，有幾種的死，復活所包括的，也有幾種的復活。所以死亡的意義是多方的，復活的意義也是多方的。

1 靈的復活

死亡所包括的，第一是靈的死，復活所包括的，第一也是靈的復活。這有事實與經歷的講究。

（一）事實—‘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。’弗二章六節。

當神叫基督從死裡復活的時候，神也叫我們與祂一同復活了。這是我們靈復活的事實。神叫我們的靈復活，就是根據這個事實。這個事實，就是我們在基督的復活上與祂的聯合。除了以弗所二章六節，還有歌羅西二章十二節，三章一節，羅馬六章四至五節、八節，約翰十四章十九節等處聖經，也都是說到我們與基督的復活聯合的這個事實。

（二）經歷—‘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’弗二章五節。

這是說到我們靈復活的經歷。這個經歷，是神根據祂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的事實，而叫我們有的。在前面我們已經看見，我們的靈，因我們在神面前的過犯，已經死了，已經失去了向神的功用。當我們相信接受基督的時候，神就根據祂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的事實，而叫我們死了的靈，又活過來，向祂又有了功用。這就是神重生我們，所作的事。除了以弗所二章五節，還有歌羅西二章十三節，約翰五章二

十五節，路加十五章二十四節、三十二節等處聖經，也都是說到這件事。

2 身體的復活

死亡所包括的，第二是身體的死，復活所包括的，第二也是身體的復活。信徒在得救重生的時候，靈就已經得着復活了。但信徒死了的身體，要等到將來才復活。

（一）‘在墳墓裡的，…出來，…復活。’約五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。

這裡所說的復活，就是身體的，不是靈裡的，因為這裡所說的，乃是人從墳墓裡出來的復活。這種從墳墓裡出來的復活，就是末一種的復活。

（二）‘死人怎樣復活？…你所種的，若不死，就不能生。…死人復活也是這樣；所種的是必朽壞的，復活的是不朽壞的；…’林前十五章二十五至四十四節。

這裡所說的，也是重在身體的復活。許多人以為這件事太虛渺，怎麼會有這樣的事？十多年前我在北平，碰到一位大學生，他說，他信基督教，就是復活信不來。我就指着窗外的麥田，對他說，你看這些青茂的麥苗！它們是怎樣長出來的？豈不是復活出來的麼？麥種落在土裡死了，再從土里長出來，就是復活。復活的事，想來好像虛渺難有，但同樣原理的事，在各種生物，無論動物，或植物身上，到處可以看見。雞蛋破碎了，就生出小鷄來。花種朽壞了，就長出花草來。這些豈不都是復活麼？生物界這樣的例子太多了！那一天那個青年的大學生，聽了這段話，就接受了復活的信仰，以為這是非常有道理的，也相當欣賞我這一段喻解的話。其實，這不是我想出來的，乃是聖經說的。聖經在這裡說，所種在土裡的東西，若不死，就不能生；若死了，就再生出來。並且再生出來的形體，比所種的更高超。死人復活，也是這樣。人既死了，就必再生出來，就必復活。並且死了的，就是所種的，是必朽壞的，是羞辱的，是軟弱的，是血氣的身體；再生出來的，就是復活的，是不朽壞的，是榮耀的，是強壯的，是靈性的身體。所以這裡所說將來要有的復活，是重在人的身體復活，乃是完全實際而具體的一件事。

五 復活的次序

（一）‘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復活。1初熟的果子是基督；2以後在祂來的時候，是那些屬基督的。3再後末期到了（就是那些死了的世人）。’林前十五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。

在神的計劃安排中，死人復活是有一定次序的，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而復活。第一是基督。祂是死人中領先復活的，所以是死人復活的初熟果子。這是已經成就的事。第二是那些屬基督而死了的聖徒復活。這是將來在基督再來的時候，就是千年國度之前，要有的事。第三是那些死了的世人復活。這是在將來的末期，就是千年國度之後，要有的事，與死了的聖徒復活，相隔有一千年之久。大體說來，死人復活，就是分這三次。此外，當然還有例外的復活，像將來那兩個見證人的復活一樣。（啟十一3~12。）

（二）‘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裡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；（一）習過善的（聖徒）歸於生命的復活；（二）作過惡的（世人）歸於審判的復活。’約五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原文。

將來凡在墳墓裡的死人，不論得救的聖徒，或是不得救的世人，都要聽見神兒子基督的聲音，而復活起來。不過在復活的時間和性質上，都有分別。第一是那些習過善的聖徒，先歸於生命的復活，就是先復活得生命；第二是那些作過惡的世人，後歸於審判的復活，就是後復活受審判。聖徒復活是得生命，所以他們的復活稱作‘生命的復活’。這是在千年國度之前的。世人復活，是受審判，所以他們的復活，稱作‘審判的復活’。這是在千年國度之後的。所以這兩次的復活，不只性質不同，一次是得生命，一次是受審判，就是時間也不同，一次是在千年國度之前，一次是在千年國度之後，兩次相隔一千年之久。

關於復活的次序，以上所說的，乃是一個總綱，現在我們再來分析一下。

1 初熟果子的復活

（一）時候一‘在七日的第一日。’（即利未記二十三章十至十一節，所說的‘安息日的次日’。）可十六章九節。

初熟果子的復活，是在七日的第一日，就是舊約利未記二十三章十至十一節所說的安息日的次日，也就是新約所說的主日。（啟一10。）

（二）人一‘基督。’林前十五章二十三節。

初熟果子復活的人，乃是基督。照聖經所記，那時也有少數睡了的聖徒復活了。（太二七52~53。）所以舊約關於這件事所有的預表，不是一粒麥子，乃是一捆莊稼，（利二三10~11，）與這件事的事實正相妙合。

（三）結局—‘祂…是…從死人裡的首生者’—‘使祂從死裡復活，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，遠超過一切…使祂向教會作萬有之首；教會是祂的身體’。西一章十八節原文，弗一章二十至二十三節原文。

初熟果子的復活，是叫基督成為從死人裡的首生者，也就是從死人裡的第一個復活者，所以也就是死人復活的初熟果子。不僅如此，這復活也叫基督升上高天，遠超過一切，而向教會作了萬有之首，並作了教會的頭，也就是作了一切的元首。

2 頭一次的復活（即‘生命的復活’—約五章二十九節，亦即‘從死人裡的復活’—路二十章三十五節原文。）

（一）時候—‘在祂（基督）來的時候’（即千年國度以前）—‘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’。林前十五章二十三節，五十二節。

頭一次的復活，就是叫人得生命的復活，這個復活不僅是從死裡的復活，更是從死人裡的復活。（新約裡所有的‘從死裡復活’，都該翻作‘從死人裡復活’。）因為這個復活，不僅叫人脫離死，更叫人脫離死人。所以這個復活，只是叫一部分的死人活過來，把他們和其他所有的死人分開。這是在將來基督再來的時候，就是千年國度以前，也就是神的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要有的。

（二）人一‘那些屬基督的’—‘在基督裡死了的人’。林前十五章二十三節，帖前四章十三至十七節，約十一章二十五節，六章三十九至四十節，四十四節，五十四節。

頭一次復活的人，乃是那些死了的聖徒。所有死了的聖徒，到主再來的時候，就是到末日，也就是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，都必從歷代的死人裡，先復活起來。

（三）結局—‘復活得生’—‘復活成為不朽壞的’—‘復活…被提…和主永遠同在’。約五章二十九節，林前十五章五十二節，帖前四章十六至十七節。

頭一次的復活，是叫人得生命的。所有頭一次復活的人，全人都進入生命，而變成不朽壞的。他們在復活之後，就被提到空中，和主永遠同在。

△ 得勝者的復活

歷代都有一些得勝的聖徒。將來他們雖然也是和其他的聖徒同時復活，但他們所得着的，乃是‘特出的復活’，‘更美的復活’，‘上好的復活’。這就如學生畢業一樣。頭三名的學生，雖然也是和其他的學生同時畢業，但他們的畢業，乃是特殊的畢業，得獎的畢業，光榮的畢業。將來得勝的聖徒復活，也是這樣，乃是特殊的、得賞的、光榮的。這是聖經清楚啟示我們的。為著幫助我們更瞭解這件事，我們需要把聖經中論到這件事的地方，都看一下。

（一）‘到了末期，你必起來享受你的分。’但十二章十三節。

這是說到但以理的。但以理乃是荒涼中的一個得勝者。這裡說，將來他必復活起來，享受他的分。這就是說，將來他不只得以復活，並且得以享受神所為他預備的一分特別福分，所以將來他所得着的復活，乃是得賞光榮的復活。

（二）‘到義人復活的時候，你要得着報答。’路十四章十四節。

這裡說，有的人在義人復活的時候，要得着報答。這也就是說，他們在那時不只得以復活，並且還得着報答的賞賜。所以將來他們所得着的復活，也是得賞光榮的復活。

（三）‘算為配得那世界，與從死人裡復活的人。’路二十章三十五節原文。

這裡說，有的人算為配得將來的世界，與從死人裡復活的。這自然給我們看見，將來他們不只得以從死人裡復活，被分別出來，並且得以承受將來的世界，就是得以在來世作王，管治那個世界。所以他們將來所得着的復活，也自然是得賞賜、有光榮的復活。

（四）‘有人…為要得着更美的復活。’來十一章三十五節。

這裡說，有的人將來所得着的復活，乃是更美的復活。這就是說，他們將來所得着的復活，與一般普通的復活，是不同的。他們在那個復活的裡面，要得着賞賜和榮耀。

（五）‘或者我也得以達到那從死人裡的特出復活。’腓三章十一節原文。

這是使徒保羅說的話。他在這裡說到一種‘特出的復活’。照這裡的前後文看，這種特出的復活，乃是那些為主丟棄萬事，和主一同受苦，竭力追求主的賞賜，努力奔跑主的道路，而為主殉道的人，將來所要達到、所要得着的。所以使徒在這裡所說的這種特出的復活，和他在帖前四章十六節所說的復活，是不同的。那是所有死了的聖徒將來都能有分的，這是只有那些為主殉道，得勝的聖徒將來所能有分的。那是一般普遍的復活，這是特出特別的復活。對於那一般普通的復活，照帖前四章的話看，使徒保羅是有把握必定能得着的，因為凡是屬於基督而死了的人，都定規有分于那個復活。但是對於這種特出特別的復活，照腓立比三章這裡的話看，使徒是沒有把握一定能得着的。他在這裡說，他為主丟棄萬事，和主一同受苦，效法主的死，或者得以達至這種特出的復活。他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，他還是竭力追求，努力奔跑，盼望能以得着這種特出的復活。因為只有那些為主忠心至死的人，才能有分于這種特出特別的復活。雖然只要是一個死了的聖徒，將來就得以復活，但能得着這種特出復活的人，必須是為主忠心至死的人。這正如只要是一個及格的學生，就得以畢業，但能畢業而得着獎賞的，卻必須是頭三名才可以。其他學生雖然也得以畢業，但得不着獎賞，而沒有光榮。照樣，其他死了的聖徒，雖然也得以復活，但也得不着得賞賜的復活，就是特出的復活。只有那些得勝而死了的聖徒，才能不僅復活，並且得着賞賜。所以他們所得着的復活，乃是有賞賜的復活，因此是特出特別的復活。

（六）‘他們都復活了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這是上好的復活…在上好的復活有分的，有福了，聖潔了，；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；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並要…作王一千年。’ 啟二十章四至六節原文。

這裡所說的復活，當然是頭一次的復活，因為這裡所說的復活是在千年國度之前的。但這裡所說的復活，更是上好的復活，因為這裡所說的復活，是得賞賜和基督一同作王的。這裡的‘上好’，或作‘頭一次’，原文和路加十五章二十二節所說那上好袍子的‘上好’，是同樣的字。所以這裡所說‘頭一次’的復活，也就是‘上好’的復活。有分于這個上好復活的人，得作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並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，管治千年國度裡的世界。這是只有那些為主作見證，併為神殉道、得勝的聖徒，所能有分的。

3 末次的復活（即‘審判的復活’—約五章二十九節）

（一）時候—‘一千年完了’（即千年國度以後）—‘末期’。啟二十章五節，林前十五章二十四節。

末次的復活，就是叫人受審判的復活。這個復活，是在千年國度之後，就是末期，所要有的。

（二）人—‘其餘的死人’（即在聖徒以外，一切死了的世人）—‘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’—‘作惡的’。啟二十章五節，十二節，約五章二十九節。

末次復活的人，乃是在聖徒之外，一切死了的世人。所有死了的世人，到千年國度之後，都要復活起來，受審判，以定規他們的永世。

（三）結局—‘復活定罪（或作受審）’—‘都站在寶座前；…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’—‘就被扔在火湖裡。’約五章二十九節，啟二十章十二節，十五節。

末次的復活，是叫人受審判被定罪的。所以末次復活的人，復活之後，都要站（站就是活着的表示）在白色大寶座前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，結果就被扔在火湖裡，永遠滅亡。

這些就是復活的故事。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